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430156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4 月 25 日生效

三、申請條件：

- (一) 申請案件須以文化創意產業領域中，可建立具有文化影響力之創新商業模式，並具有對接政府或民間企業投融資或募集所需之潛力，以順利進入市場機制之提案。
- (二) 內容應有為產出特定的產品、服務或目標，而提出的個案性營運及財務規劃、營收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內容專案，包括但不限流行音樂專案、表演藝術專案、視覺藝術專案、影視專案等。如音樂展演活動、遊戲開發案、IP 跨域整合開發專案、跨域文創商品等。
- (三) 受補助對象須配合本局輔導策進措施，及本局與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之合作計畫，並同意本局將申請資料提供文策院進行後續投資、合作之評估及審議。
- (四) 同一申請者至多申請一件，每一申請案應就以下申請金額級距擇一申請：
 1. 小型專案：計畫總預算未達六百萬元。
 2. 大型專案：計畫總預算六百萬元以上四千萬元以下。
- (五) 同一計畫僅受理一案申請，不得以不同申請者提出多案申請。
- (六) 申請案須於受理起始月（含）開始十個月內執行完畢，例如當年度一月開始受理，則須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實際執行期間仍以本局公告時間為準。
- (七) 計畫書撰寫總頁數（含目錄及附件，但不含封面及封底）不得超過五十頁（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申請表格及計畫書範本），超出部分本局不納入審查。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本申請案受理申請期數、期間，由本局公告之。申請者應於截止日中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於本局官網文創永續補助專區線上申請，本局得視受理情形公告延長受理申請期間或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 (二) 申請者須於受理收件期間內填寫相關資料並成功上傳申請書表及附

件，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

六、補助審查作業及核定程序：

- (一) 申請文件不全者請於通知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未完成補件者視為未申請成功。
- (二) 本局於補正截止後三十日內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針對各提案內容初審，選定進入複審會議之申請者並提供初審意見。
- (三) 進入複審會議之申請者應依本局通知之時間地點，出席複審會議簡報說明。簡報內容應包含口頭報告、初審意見回覆及綜合答詢；複審由委員依補助審查重點進行審查。每一申請案簡報及問答時間將依複審會議議程通知，並採統問統答。
- (四) 補助結果於本局網站公告，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函發補助核定通知。
- (五) 經審查通過受補助者，於收到本局補助核定通知後十五日內，依核定函載明之核定經費、計畫書修正事項修正計畫書，並於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表標明頁數與差異說明，附加於修正計畫書目錄前，送本局核定後依申請撥付補助款及查核程序辦理。
- (六) 本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其中本局委員二名，擔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局就具有文化創意、藝術、影音、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兼）之，但連任委員不得超過原任委員人數二分之一。評審委員名單並應隨每期審查結果一併公開之。
- (七) 評審委員對審查過程獲悉之資訊及其他委員之審查意見，應予保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1.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同財共居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利益。
 2. 本人、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於最近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代理關係或曾參與申請案之規劃或擔任有給職顧問。
 3. 本人、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4.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召集人得令其迴避。

八、補助經費收支處理程序：

- (一) 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單據，內部憑證則應依會計程序辦理，並由申請之負責人簽署。
- (二) 受補助者應依計畫書中所列之用途，運用補助款，如有不符合本補助用途之經費不得核銷；其中人事費用應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本局所定會計科目經費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計畫結案後，如有結餘款，應於十五日內不計利息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局。
- (四) 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本局得取回前揭應繳回之補助款，並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受補助者全額負擔。
- (五) 獲本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之計畫應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令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者酌減嗣後申請獎勵及補助款，並得停止獎補助一至五年。
- (六) 每年度二月底前，本局將寄發前一年度補助款之扣（免）繳憑單，獲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 (七)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案。
- (八) 受公部門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